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智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黃坤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素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53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178、40353、40354、403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智勇、黃坤泰、林素雲均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皆付保護管束，並各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李智勇、黃坤泰、林素雲等3人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

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。

二、被告3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坤泰、林素雲分別係富林食品工廠之廠長、作業員，任職至少有30多年，被告李智勇年資較淺，亦有6至7年以上之工作資歷。公司之負責人即告訴人李佳峰不顧及上揭情誼，將被告3人之侵占犯行訴諸法院，復不接受被告3人私下求情，且不願調解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認被告3人情堪憫恕而寬減其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審就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3人均無前科，素行尚稱良好，竟貪圖一己私利，將業務上持有如原判決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物之機會，予以侵占入己，有負告訴人之信賴，致告訴人受有如原判決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損害，所為應予以非難；考量被告3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程序中始終坦認全部犯行，復表達願意與告訴人和解之意，然告訴人明確表明無調解之意願，致被告3人終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實際賠償告訴人，無從在犯後態度上予以有利之量刑評價；暨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侵占手段、侵占之頻率及持續時間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；兼衡被告3人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皆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㈡經核原判決對被告3人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量刑均屬允當。

㈢被告3人雖以原審量刑過重，並請求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為由，提起上訴，然：

1.本件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：

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

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⑵查，被告3人所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犯行，其法定本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則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。本案被告3人利用任職於富林食品工廠執行業務之機會，接續於原判決附表一（被告黃坤泰部分）、附表二（被告李智勇部分）、附表三（被告林素雲部分）所示時間，單獨或共同侵占如各該附表所示業務上管領之物，被告黃坤泰接續之犯行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同年月27日止，被告李智勇接續之犯行自114年7月31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，被告林素雲接續之犯行自114年8月7日起至同年9月10日止，而分別持續一段時間，是以渠等整體犯罪情節以觀，縱各予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刑度，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，自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要件不合，是渠等本案所為犯行，俱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。

2.又原判決於量刑時，業已考量被告3人之素行、犯行情節、坦白認罪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接續犯行之頻率及持續時間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3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據為量刑之依據，並無漏未考慮對被告3人有利因子之情形。又被告3人於上訴後並未提出更有利之事項，即遽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而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：

被告3人皆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良好。本院審酌被告3人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，又屢次表達願與告訴人和解之意，然告訴人明確表明無調解意願，致渠等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、和解或實際賠償告訴人，惟考量被告3人皆屬初犯，所接續侵占財物之價值尚非甚鉅，且俱自白認罪而顯現一定之悔意，並均已離職，堪認

渠等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。從而，本院斟酌上述各情，暨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、5款之規定，認被告3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又考量被告3人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為確保渠等能記取教訓，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渠等於緩刑期間內，各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。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被告3人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本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予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